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5年6月6日，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印集团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印文化”）在北京市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实现资源共享、共赢发展，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结成长期、全面的战略伙伴关系。

本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交易金额，因此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印集团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钧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

中印文化隶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中国文化产业集团（简称中国文发集团）；是中国文发集团面向文化创意产业的投资平台、战略支点，主要以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开发运营和文化企业投资为主营业务，重点关注文创产业园区+开发运营/会展/互联网/教育培训，是文创产业咨询服务、园区运营和资源整合的专业服务平台。

多年来，中国文发集团在文化产业领域积极探索，坚持发展和服务实体经济。在印刷出版领域中，已成功打造了“新华印刷”“科印传媒”、“全印展”、“科印网”、

“汉仪字库”等知名品牌。在园区开发运营方面，已经在北京市黄金地段建设了“新华1949”首都文化金融产业集聚区、“人民美术”文化园和“百花”建筑设计园三个不同类型的文创园区，成为具有园区规划、建设、运营、产业孵化能力的开发运营商。在文化产业投资方面，中国文发集团与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通力合作，先后成立了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和文化科技融资租赁公司，为文化产业中小企业搭建融资平台。

公司与中印文化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其未发生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就结成长期、全面的战略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并为以后在其他项目上的合作建立一个坚实的基础。

（二）合作内容及方式

1. 双方认同对方为自己的战略合作伙伴，并在彼此互联网站的显著位置标识合作方的旗帜徽标链接或文字链接。

2. 双方授权合作方在其互联网站上转载对方网站上的相关信息，该信息将由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引用(具体合作项目另签协议)。

3. 双方一致同意加强双方在项目拓展等方面的协同与对接，通过成立联合体、合资公司等方式获取项目用地，推进双方的合作。

4. 双方一致同意由中印文化将主题文化产业园、文化金融服务、园区博览会等相关文化产业引入公司的相关项目，以加强双方在商业运营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达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目的。

5. 双方在适当时机进行股权合作，为双方的深度合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印文化的战略合作，能够借助中印文化在文化创意产业的市场的优势地位，实现公司商业地产与文化产业的共同发展，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系双方合作意向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后续另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视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